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三）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王金平活動中心 A305 第三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林議長廷翰

紀錄：黃組長仔婕

四、出席議員：會計學系李議員超群、會計學系林議員雨蓁、輔導與諮商學系涂議員善郁、物理學系陳議員韋錕、生物學系蕭議員剛毅、國文學系郭議員恩、資訊工程學系馬議員資閔、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廖議員羽柔、不分區周議員鈺庭、不分區高議員邦、不分區余議員宥德、不分區王議員柏崴、不分區蕭議員有村、不分區呂議員奇弦

五、列席人員：鄭秘書長弘易、盧副秘書長鈺霖、法制室蔣代理主任光宗、議事組黃組長仔婕、議事組陳組員毓欣、議事組林組員品儀、何指導老師淑芬、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行政組員卉榛、學生法院周院長進典、學生法院王法官絨毫、行政中心財務部孫部長婕菱、行政中心總務部呂部長宗墾

六、主席致詞：(略)

七、動議紀錄：

(一) 案由：林廷翰議長提「議事流程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報告事項（二）之學生法院代表仍未到場，因此提請議事流程修正動議。

擬辦：待學生法院代表出席會議後，再進行報告事項（二）之相關程序。

決議：一、附議人數 5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11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二)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五）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提請修正。

擬辦：將第二條之修正條文，修改為「器材之借用，應以社團、班級之名義或校內各級學生自治選舉之正式登記候選人為之。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第一項學生自治選舉候選人，借用資格始於校內正式公告，並應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歸還之。」。

決議：一、附議人數 4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9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5 票。

三、通過。

(三)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撤銷結果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因秘書有所疏漏，未注意學生法院所更改之法規附件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之第五條並未依照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之決議修正法條文字，故李超群議員提撤銷結果動議。

擬辦：將討論事項（六）第五條之決議結果撤銷。

決議：一、附議人數 5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11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四)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文字與議事流程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因討論事項（六）第五條之決議結果撤銷，故李超群議員提文字修正，並於動議通過後直接進入投票表決程序。

擬辦：將第五條之文字，修正為「依本條例對學生法院人員核發補貼院內經費，學生法院於編列預算時應優先編列。」，並於動議通過後逕付表決。

決議：一、附議人數 5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12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五) 案由：蕭剛毅議員提「修正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討論事項（六）第二十五條，蕭剛毅議員提文字修正。

擬辦：將第二十五條之文字，修正為「……七、所有學生法院人員修習相關課程之課程補貼費為總體法院的院務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不得超過。」。

決議：一、附議人數 0 人。
二、無人附議，未進入表決程序。

(六) 案由：余宥德議員提「擱置與散會動議」，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此次會議時間有限，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須詳細討論，故余宥德議員提擱置動議與散會動議。

擬辦：擱置討論事項（七）之條文修正案，並於動議通過後散會。

決議：一、附議人數 4 人。
二、投票表決：同意票 8 票／不同意票 0 票／廢票 0 票。
三、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一) 案由：秘書處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3 年 2 月 2 日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會議紀錄。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歷次議員大會重要決議(定)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編製概算及決算自治辦法制定草案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報請公鑒

說明：學生法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編製概算及決算自治辦法制定草案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附件：一、彰學法字第 11300000050 號。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編製概算及決算自治辦法制定草案總說明
三、制定條文對照表。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編製概算及決算自治辦法（全文）。

決定：一、可參閱動議紀錄（一）。
二、備查。

臨報（一）案由：秘書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報請公鑒。

說明：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業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召開，經會議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之修正草案，相關決議詳見附件。

附件：秘書處簽 1130313001。

決定：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寒假決算案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行政中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一、112 學年學生會寒假總決算表。
二、112 學年寒假決算（業務費）。
三、112 學年寒假決算（設備費）。
四、112 學年寒假決算（補助金）。
五、113 年 3 月 4 日財委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郭恩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周鈺庭議員、林雨蓁議員、余宥德議員、王柏崴議員、涂善郁議員、陳韋錕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由呂奇弦議員與蕭有村議員投出。
- 二、通過。**

(二) 案由：秘書處提「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秘書處就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之學生議會決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總決算表」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112 學年度學生議會寒假期間總決算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4 票：由郭恩議員、周鈺庭議員、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高邦議員、廖羽柔議員、涂善郁議員、李超群議員、蕭有村議員與王柏崴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三) 案由：行政中心財務部提「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三會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行政中心財務部就 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之三會總決算進行報告。

擬辦：審議通過，將「112 學年度寒假期間三會總決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存查並公告。

附件：112 學年寒假總決算表(總表)。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4 票：由蕭剛毅議員、周鈺庭議員、郭恩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陳韋錕議員、涂善郁議員、李超群議員、王柏崴議員、呂奇弦議員、余宥德議員、廖羽柔議員、林雨蓁議員與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四) 案由：學生議會提本會第二期間舉辦「學生參與社會運動與公共事務的心路歷程」講座活動費特別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擬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舉辦旨揭講座，惟通識中心對本案講座之通識認證仍在審核，故於宣傳時暫不標示。
二、旨揭講座擬辦理於王金平活動中心于敦德展演廳，擬請課指組協助借用並予以場地費免收之優惠。
三、本講座擬請苗博雅臺北市議員主講，鐘點費依規定 2000 元/時。

擬辦：審議通過，將「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特別預算案」交付學生議會執行並公告。

附件：一、「學生自治及公共事務參與推廣」通識講座企劃書。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112 學年度第二期間特別預算表。
三、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財委第一次臨時會議（書面審議）記錄。

決議：一、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3 票：由郭恩議員、高邦議員、周鈺庭議員、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廖羽柔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王柏崴議員、涂善郁議員、蕭有村議員、林雨蓁議員與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二、通過。

(五) 案由：李超群議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借用對象只開放社團與班級，對象較為封閉，並考量到本校學生自治未來發展競選樣態樣態，屆時可能學生自治候選人有需要借用相關競選器材之需求，故修正。
二、修正文中提起投票日前五個工作日應歸還器材，其意旨限制學生候選人之公開競選設備於投票日前影響中立，造成選舉干涉。

擬辦：討論通過，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並提請選委會公告相關訊息，以便未來候選人利用。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器材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三、113年3月13日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記錄。

決議：一、李超群議員提文字修正：

1. 「器材之借用，應以社團、班級之名義或校內各級學生自治選舉之正式登記候選人為之。前項之社團，係指本校之正式社團或試辦社團。第一項學生自治選舉候選人，借用資格始於校內正式公告，並應於投票日前三個工作日歸還之。」
2. 可參閱動議紀錄（二）。
3. 修正動議通過。

二、投票表決：

1. 同意票 13 票：由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郭恩議員、涂善郁議員、周鈺庭議員、王柏崴議員、陳韋錕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蕭有村議員與林雨蓁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三、通過。

(六) 案由：學生法院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制定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法院於 113 年 2 月 7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制定條文總說明及制定條文對照表一份，請貴會審查。

擬辦：討論通過，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函請會長公告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制定條文總說明。

二、制定條文對照表與自治條例全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原版本）。

決議：一、針對原第十四條之意見表示：

1. 法委李超群召集委員：由於原十四條之規定較有爭議，可能剝奪各議員審查預決算的權利，故原十四條於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之決議為不通過。
2. 學生法院王絨毫法官：為保障議會的職權，法院可以接受議會刪減部分補貼。然而，為避免之後議會集體決定與法院利益對衝，導致法院無法與之對抗，故希望訂立此法條，以確保議員們不會完全刪減法院人員參與學術活動的補貼。

二、「第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郭恩議員、余宥德議員、林雨蓁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崴議員、陳韋錕議員、涂善郁議員、廖羽柔議員與高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由周鈺庭議員投出。
4. 通過。

三、「第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蕭剛毅議員、涂善郁議員、高邦議員、周鈺庭議員、余宥德議員、林雨蓁議員、陳韋錕議員與郭恩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由馬資閔議員投出。
4. 通過。

四、「第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蕭剛毅議員、余宥德議員、李超群議員、林雨蓁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周鈺庭議員、陳韋錕議員與王柏崴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2 票：由馬資閔議員與呂奇弦議員投出。
4. 通過。

五、「第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蕭剛毅議員、高邦議員、陳韋錕議員、郭恩議員、余宥德議員、林雨蓁議員、李超群議員、王柏崴議員與周鈺庭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1 票：由馬資閔議員投出。
4. 通過。

六、「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崴議員、李超群議員與周鈺庭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七、「第五條」撤銷結果動議：

1. 因秘書有所疏漏，未注意學生法院所更改之法規附件中，第五條並未依照法委第一次常設會議之決議修正法條文字，故李超群議員提撤銷結果動議。
2. 可參閱動議紀錄（三）。
3. 動議通過，將第五項之決議撤銷結果。

八、「第五條」文字與議事流程修正動議：

1. 李超群議員提文字修正：

「依本條例對學生法院人員核發補貼院內經費，學生法院於編列預算時應優先編列。」

2. 可參閱動議紀錄（四）。

3. 動議通過後，逕付「第五條」表決程序。

九、「第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11 票：由郭恩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陳韋錕議員、余宥德議員、涂善郁議員、李超群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崴議員、周鈺庭議員與廖羽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第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高邦議員、蕭剛毅議員、李超群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王柏崴議員、林雨蓁議員、郭恩議員與周鈺庭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一、「第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11 票：由蕭剛毅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林雨蓁議員、李超群議員、陳韋錕議員、王柏崴議員、郭恩議員、周鈺庭議員、廖羽柔議員與涂善郁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二、「第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11 票：由高邦議員、郭恩議員、馬資閔議員、王柏崴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廖羽柔議員、周鈺庭議員、呂奇弦議員與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三、「第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王柏崴議員、陳韋錕議員、周鈺庭議員與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四、「第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12 票：由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李超群議員、呂奇弦議員、王柏崴議員、周鈺庭議員、蕭有村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與廖羽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五、「第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12 票：由李超群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廖羽柔議員、馬資閔議員、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呂奇弦議員、王柏崴議員、周鈺庭議員、陳韋錕議員與蕭有村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六、「第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周鈺庭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崴議員、李超群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廖羽柔議員與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七、「第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馬資閔議員、郭恩議員、高邦議員、王柏崴議員、廖羽柔議員、陳韋錕議員、周鈺庭議員與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八、「第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王柏崴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蕭有村議員、周鈺庭議員與高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十九、「第十五條」表決：

1. 同意票 13 票：由馬資閔議員、廖羽柔議員、呂奇弦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涂善郁議員、王柏崴議員、周鈺庭議員、蕭有村議員與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第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13 票：由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馬資閔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涂善郁議員、周鈺庭議員、王柏崴議員、蕭有村議員、廖羽柔議員、陳韋錕議員與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一、「第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馬資閔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涂善郁議員、蕭剛毅議員

、周鈺庭議員、陳韋錕議員、呂奇弦議員與廖羽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二、「第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11 票：由李超群議員、蕭剛毅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馬資閔議員、廖羽柔議員、王柏歲議員、郭恩議員、陳韋錕議員、涂善郁議員與周鈺庭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三、「第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12 票：由李超群議員、陳韋錕議員、廖羽柔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周鈺庭議員、郭恩議員、王柏歲議員、涂善郁議員、呂奇弦議員、蕭剛毅議員與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四、「第二十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李超群議員、高邦議員、余宥德議員、蕭剛毅議員、陳韋錕議員、王柏歲議員、郭恩議員、馬資閔議員、周鈺庭議員與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五、「第二十一條」表決：

1. 同意票 12 票：由馬資閔議員、余宥德議員、呂奇弦議員、陳韋錕議員、高邦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周鈺庭議員、李超群議員、廖羽柔議員、王柏歲議員與涂善郁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六、「第二十二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馬資閔議員、余宥德議員、陳韋錕議員、呂奇弦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李超群議員、廖羽柔議員、周鈺庭議員與王柏崴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七、「第二十三條」表決：

1. 同意票 11 票：由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蕭剛毅議員、郭恩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王柏崴議員、陳韋錕議員、廖羽柔議員、周鈺庭議員與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八、「第二十四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馬資閔議員、余宥德議員、王柏崴議員、陳韋錕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李超群議員、周鈺庭議員、高邦議員與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二十九、「第二十五條」表決：

1. 修正動議無人附議，可參閱動議紀錄（五）。
2. 同意票 8 票：由陳韋錕議員、余宥德議員、馬資閔議員、郭恩議員、呂奇弦議員、高邦議員、蕭有村議員與李超群議員投出。
3. 不同意票 1 票：由蕭剛毅議員投出。
4. 廢票 1 票：由王柏崴議員投出。
5. 通過。

三十、「第二十六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余宥德議員、馬資閔議員、涂善郁議員、高邦議員、陳韋錕議員、郭恩議員、蕭剛毅議員、王柏崴議員與呂奇弦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十一、「第二十七條」表決：

1. 同意票 9 票：由郭恩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王柏崴議員、蕭剛毅議員、馬資閔議員、涂善郁議員、陳韋錕議員與李超群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十二、「第二十八條」表決：

1. 同意票 8 票：由郭恩議員、王柏崴議員、高邦議員、李超群議員、蕭剛毅議員、余宥德議員、涂善郁議員與馬資閔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三十三、「第二十九條」表決：

1. 同意票 10 票：由王柏崴議員、余宥德議員、高邦議員、馬資閔議員、呂奇弦議員、郭恩議員、李超群議員、陳韋錕議員、蕭剛毅議員與涂善郁議員投出。
2. 不同意票 0 票。
3. 廢票 0 票。
4. 通過。

(七) 案由：余宥德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解決上屆議會可左右下屆議會部分成員組成，致使不分區議員不能連任一事，可能導致不分區議員推動政見不能連續

，提出能使不分區議員能連任之可行性方，提出淺見域修正相關法律條文。

擬辦：討論通過，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函請會長公告並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比較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原文）。

決議：一、余宥德議員提擱置動議與散會動議。
二、動議通過，可參閱動議紀錄（六）。
三、因擱置動議，待第二次議員大會再行討論。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流：

（一）盧鈺霖副秘書長

學生議會舉辦的通識講座「學生參與社會運動與公共事務的心路歷程」尚有名額，歡迎各位議員報名參加。

鄭弘易秘書長回應：

學生議會的 Instagram 正式開始經營，因通識中心須開會審查政治人物之相關講座是否可以認列通識講座，秘書於 3 月 19 日收到通識中心的開會結果後，確定此講座可認列為通識講座，亦發布了一篇講座的宣傳貼文，歡迎各位議員追蹤。

（二）法制委員會李超群召集委員

不論是法案或預算案，每位議員皆有權利向委員會提案，委員會之設置目的在於使部分議員先審理案子，並作較細緻的討論，再交由議員大會進行討論，以節省大會的時間。

（三）馬資閔議員

針對討論事項（六），過往的程序會逐條說明，但本次會議僅就第十四條進行討論，即開始進入逐條表決程序。希望可以讓議員們大略知悉為何投票，而非直接進入投票表決。

鄭弘易秘書長回應：

於法制委員會（一讀會）才會進行逐字朗讀，而本次會議有所疏漏，因此僅就第十四條進行討論；另外，秘書於開會前皆會寄送議程至各位議員的信箱，建議議員們應事先閱讀議程。

法制委員會李超群召集委員回應：

通常會於一讀會朗讀全文，並作較細緻的討論，因本案已於法委花費許多時間作詳細討論，才導致本次會議僅作較簡短的說明。

何淑芬指導老師回應：

建議法案於投票表決前可以建立一個逐條說明的程序，使議員們得以明確瞭解立法源由、目的；另外，希望各位同學在發言時要互相包容、換位思考，以達成彼此共識。

(四) 呂奇弦議員

針對討論事項（六），同意議員們應事先閱讀議程，但因每個人的看法不太一樣，因此希望提出者於法案審理前簡單說明其立法源由。

(五) 鄭弘易秘書長

鑒於討論事項（六）之法規是交由提案者根據會議決議自行修改後交回秘書處，卻導致第五條之疏漏，因此建議今後每位提案者在提案時，應附上法條的 Word 檔和 PDF 檔，以方便秘書修正條文內容，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十二、散會：21 時 53 分。